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93817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6日

商 标

镜然友家

申请人 王伟

地 址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横山镇金马街 335 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冠牛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